

經濟部工業局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版本：P-V5x-DTRI

經濟部工業局(下稱本局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局因辦理或執行「資訊產業數位創新推動計畫」業務、活動、計畫、提供服務及供本局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局所定業務、寄送本局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您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依「資訊產業數位創新推動計畫」聯絡窗口：張小姐(郵件：ociid@iii.org.tw)本局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- (五)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局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(一)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本局告知事項。
- (二)本人同意本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